

热历史

退货、监管、防伪……

古代这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

1983年,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确定每年的3月15日为“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,以便更好地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。

但实际上,我国从上古时期就已经开始通过多种方式来为消费者维权了。

周朝

立法向假货“宣战”

据记载,周朝通过立法来打击假冒伪劣商品,可以说周朝是我国古代最早向假货“宣战”的朝代。

《礼记·王制》中规定:“用器不中度,不粥于市;兵车(指为出军赋的车乘)不中度,不粥于市;布帛精粗不中数、幅度狭不中量,不粥于市;奸色乱正色,不粥于市”,如果商品的尺寸、数量、颜色等达不到标准,就按“假冒伪劣”对待,不能到市场上售卖。

这说的只是生活用品,要是吃的就更严格了——“五谷不熟,果实未熟,不粥于市”,这是说假如果实还没有成熟,是不允许售卖的,既是为防止吃了中毒,也是打击以次充好、以生当熟的假冒伪劣行为。这一规定大概是史上最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的记录。

同样,法律还延伸到了屠宰业,“禽兽鱼鳖不中杀,不粥于市”,这是为了杜绝为牟利滥杀动物的情况,不在法律规定的屠宰季节,禁止私自屠宰,更不允许在市场上售卖。

唐朝

推行退货制度

唐朝,经济飞速发展,百姓生活水平大幅提高。为保障社会经济健康发展,唐朝推出一系列较为全面和成熟的法律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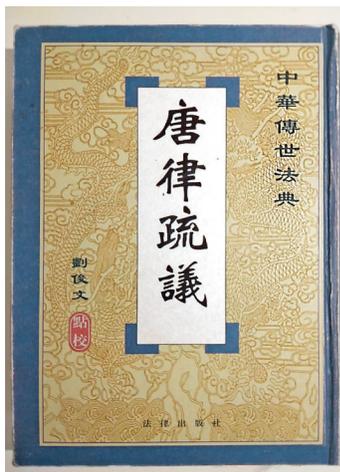
《唐律疏议》规定:“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,有行滥,短狭而卖者,各杖六十。”行滥是指商品质量差,短狭是指数量短缺,这些都是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假冒伪劣商品,售卖行滥和短狭的东西,要各打六十大板。

除此以外,《唐六典》还明确规定:“布帛皆阔尺八寸、长四丈为疋,布五丈为端,绵六两为屯,丝五两为绚,麻三斤为緵。”也就是说,市面上售卖的商品都有统一标准,若不达标就不能上架贩卖。

而对食品造假者的惩罚更为严厉,《唐律疏议》规定:“脯肉有毒,曾经病人,有余者速焚之,违者杖九十;若故与人食并出卖,令人病者,徒一年,以故致死者绞,即人自食致死者,从过失杀人法。盗而食者,不坐。”即凡是食品有问题的,必须快速处理,若因出售问题食品导致食客



▼打假 李济良 绘



▲《唐律疏议》书影

中毒或生病的,将根据情况及后果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,致食客死亡的,商家亦会被判处死刑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,唐朝时就已有了退货制度。据《唐律疏议》规定:消费者买到商品后如果在三天内出现问题,可以找商户进行无条件退货,退货时也会有相应的验证,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就能退货,如果商户不给退,消费者可以报官,由官府介入进行调解,并给予商户一定的处罚。

宋朝

建立行会严加监管

宋朝时期城市化速度加快,街道上酒楼林立,小商小贩无数,还有走遍全国各地的卖货郎,通过《清明上河图》《水浒传》等都能略窥一二。但繁华之下,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,有些商贩偷偷往食品包装里掺沙子,或在酒里注水增加重量,弄虚作假,坑害顾客。

为此,政府除了严厉打击之外,还让商人组成“行会”,按照行业类别登记在册,商户们必须登记入会,接受行会和会长的监督管理,行会负责把关自己这一领域的商品质量,对食品、药品掺假,以次充好等行为承担责任,消费者也可到行会进行投诉。

明清

防伪技术助力打假

现在大家对注水肉深恶痛绝,其实在古代时就有这种现象。明朝学者田汝成在《西湖游览志余》中描述:“又其俗喜作伪,以邀利目前,不顾身后,如酒掺灰,鸡塞沙,鹅羊吹气,鱼肉贯水,织作刷油粉。”

明太祖非常重视法治,在沿袭唐朝法律的基础上,当时的法律对打假有了更具体和更严格的明文规定。《大明法》规定,知道假货自动销毁者,杖十,不销毁者杖一百,因为假的食物出现问题,轻者充军,重则斩首,情节恶劣者诛三族,经过商家劝告还不听者,出现问题不需入狱,但需赔偿损失。

清朝中后期,在与外国进行茶叶贸易时,有的商人耍“小聪明”欺骗洋人。为整顿茶务,朝廷于1897年颁布照会:“凡各国洋商,来沪购运绿茶,秉公抽提,各该号茶商,均以化学试验,如再验有滑石、白蜡等粉,渲染欺伪各弊,即将该号箱茶,全数充公严罚。”即对于货物进行随机抽样,一旦发现掺假,全部充公。

面对假冒伪劣产品,防伪技术应运而生。

其实在宋朝时就已有特殊防伪法和初级商标。据记载,当时有名叫任一郎的鞋匠,做的鞋很有名气,市场上便出现了假货,为了打假,任一郎在鞋内藏上一布条,布条上写着制作时间和编号作为正品的证明,取得较好效果。

而比起宋朝,明清时期的防伪技术和管理令人叹为观止。

明朝,水印圣旨的布料考究、绣法精妙,两端的银色巨龙相当于防伪标志,绢布上印满了祥云图案。就跟我们现在使用的防伪水印一样。

清朝时,晋商采用了一种汉字代表数字的密码法,设定一套看似毫无关系的语言,实际可以通过规律识别出日期、数量等隐秘情报,并且隔一段时间,密押还会变更,增加破解的难度。据载,自1826年至1921年,日升昌票号总共换了300套密押,没有发生过一起被冒领的现象。

(《新疆法制报》)

谈古论今

千古名联说张良

□陆三强

张良,字子房,传说为城父(今河南宝丰东)人。秦末汉初杰出的谋臣,与萧何、韩信并称“汉初三杰”。张良事迹被历代传扬,留下了许多典故和传说,其中有一副脍炙人口的千古名联:“为帝者师,佐汉功原高将相;弃人间事,报韩心已了英雄。”

上联写张良跟随刘邦,出谋划策,建汉功高。“为帝者师”出自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。张良年轻时逃到了下邳,一次走在桥上,遇一老者(黄石公)鞋掉桥下,命他拾来穿上。张良视其年长,为其取回穿上,老者笑而离开,约五日后见面。张良两次前去,均落在老人之后,第三次半夜即往等候老人,老人授张良《太公兵法》一书。此后,他爱不释手,日夜潜心研读,终成深明韬略的智者。后来追随刘邦,成为重要谋臣。“良数以《太公兵法》说沛公,沛公善之,常用其策。”如不立六国后代,联结英布、彭越,重用韩信,追击项羽、歼灭楚军等策略主张,都被刘邦采纳。为汉取得天下,立下殊勋,功劳比那些封万户侯的将相更高。因此刘邦曾给予高度评价,“运筹策帷帐中,决胜千里外,子房功也。自择齐三万户。”可张良拒绝接受,“愿封留足矣,不敢当三万户”。淡泊名利,毫不居功,所以对联说他“佐汉功原高将相”。

下联写张良晚年隐居留坝,了却终身业绩,英雄退步成了“神仙”。张良先世为韩国人,五世相韩。在他少年时,秦灭韩统一了中国。张良为韩报仇,曾与力士用一百二十斤重的铁椎在博浪沙袭击秦始皇,误中副车。秦始皇幸免于难,大怒并广搜天下,但终因无从查起,不了了之。传说他趁乱钻入芦苇丛中,后隐名逃跑。博浪沙刺秦使张良闻名遐迩,他后来投奔并辅佐刘邦,终于灭掉秦国。《史记》载张良:“家世相韩,及韩灭,不爱万金之资,为韩报仇强秦,天下震动。今以三寸舌为帝者师,封万户,位列侯,此布衣之极,於良足矣。愿弃人间事,欲从赤松子游耳。”急流勇退,弃官隐居。相传在汉中留坝,练气功,道引轻身,终了余生。完成了报韩心愿,即可放弃功名事业。(《西安日报》)

古事汇

古人的发型

□吴昆

在这个崇尚流行的年代里,发型对于一个人的美丽起到了越来越大的影响,而且人们对发型也越来越重视,发型也就越来越重要了。但是不要认为发型的出现是时尚的潮流,实际上在我国古代也有着多种多样的发型设计。

据《炙毂子》记载:“汉武帝时,王母降,诸仙髻皆异人间,帝令宫中效之,号飞仙髻。”飞仙髻就是在头发两侧扎高髻,常见于未出嫁的妙龄少女,这种发型最大的特点就是能够突出少女的优雅与青春靓丽。另一种在少女中常见的发型是双丫髻,就是我们在电视中常见的丫髻所留的发型。将头发分到耳朵的两侧,再挽成髻,置于头顶两侧,再在额头的分前分出一些散发修饰,这大概就是刘海的前身了。

与少女发型的简洁相比,成熟女性的发型则显得雍容了许多,据《中华古今注》记载:“始皇诏后梳凌云髻,三妃梳望仙九髻髻,九嫔梳参鸾髻。”体现出古代贵妇们美丽高贵的发型,属于高髻式,其中有各式各样的饰品修饰头发,使其显得富丽堂皇。家境一般的妇女的发型则是将两边的鬓角扎成一个类似锥子的发髻,名曰“抛家髻”,亦称“鬃髻”。这种发型的优点在于既显得大方,干活时又不容易散开,非常适合劳作的女性。

至于古代男性的发型问题,很多电视剧上都赋予了男性一种披头散发的形象,其实不然,子曰:“微管仲,吾其被发左衽矣!”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不是管仲,我们汉人都将披头散发了。由此可见古代汉人都是束发的。而古代男性的发饰一般都是各类帽子,常见的有纶巾、毡帽等,没有帽饰的男性一般梳有长辮和发髻,这样活动劳作时头发不会容易散开,比较类似于年轻女性的双丫髻。

可见古人也很注重发型,在注重美观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实用性,头发作为我们身体的一部分,固然要注重时尚与美丽,但也不能忽视了实用性问题,所以我们在发型上偶尔“复古”一下也不错,既能换个心情,又能体会一下古人的审美观与生活态度。(《芜湖日报》)